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3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被　　告　邱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5所示終止日欄之記載，應由「114年11月9日」更正為「115年1月1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